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福州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邮政编码：350009

电话号码：+86 (0)591 8785 0803

传真号码：+86 (0)591 8781 6904

电子邮箱：guozh@allbrightlaw.com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7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2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2
七、本次发行的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3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14
九、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4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	14
十一、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5
十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十三、关于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16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17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18
十六、结论意见	18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简称与定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天润园景	指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天源联创	指	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12,669,459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指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本所及本所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公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假定与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

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且不蕴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旨在提及对于本次发行而言重要的问题，不旨在涵盖本法律意见书内提及的每一份文件的所有条款，如需要进一步了解任何文件的具体条款，建议参阅该等文件之文本。

（四）公司已经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一)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天润园景本次以人民币 2.1 元/股价格向天源联创定向发行 12,669,459 股公司股票，募集金额为 26,605,863.90 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0 名，其中 7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仍为 10 名，其中 7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33753338X0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 89 号和声工商大厦 6 层 19

室-2

法定代表人：林贤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0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园林绿化业、市政工程业、建筑业、农业、商业、贸易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对金融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2015年04月10日至2065年04月0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天源联创为天润园景的在册股东，持有天润园景22.31%的股份；天润园景董事、董事会秘书原晖先生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对象监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天润园景及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天润园景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

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事项。其中：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因董事原晖先生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对象监事，因此原晖对于该两项议案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同意票数 4 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

除此之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其他议案均无回避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5 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文件。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 10 名，实际出席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85,541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其中：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因发行对象天源联创为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因此天源联创对于该两项议案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同意股数 8,0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除此之外，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均无回避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385,5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18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天源联创定向发行 12,669,459 股公司股票，募集金额为 26,605,863.90 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018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缴款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 9 时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17 时，缴款账号为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主办券商东

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8月14日，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8）第351ZB001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7月13日，天润园景募集资金总额为26,605,863.90元，扣除公司应付的中介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301,886.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6,303,977.11元，其中，转入股本12,669,459.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至此，发行对象认购款已全部到位，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3,055,000.00元，股份总数变更为23,055,000.00股，股本总额变更为23,055,000.00元。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认购对象天源联创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源联创的实际控制人林贤锋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源联创持有的天润园景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增发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履行了验资程序，确认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缴付到位，并获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中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

有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中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内容、发行人在册股东出具的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除发行对象外的其他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上述放弃优先认购的安排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

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天源联创。《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根据前述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基金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形，无须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 10 名，其中 7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机构股东。根据前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基金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适用私募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天源联创，成立于2015年4月10日，主营业务为对园林绿化业、市政工程业、建筑业、农业、商业、贸易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源联创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收款凭证、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附带任何估值调整条款或对赌条款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于发行人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对赌性质的协议。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

十一、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未发现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协议中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了承诺，承诺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在册股东未签署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任何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

同时，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

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以及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进行检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三、关于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 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经核查,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

公司经 201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使用、变更等内容。

2016 年 8 月 22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度完成了首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简称“前次发行”) 募集资金事项, 该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69, 745 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7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5, 749, 995.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6 年 1 月 14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6]第 35IZB0005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2 月 25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股转系统函 [2016]1657 号), 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工作, 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6

年3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3月11日，前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披露。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另外，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进行使用，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使用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涉及关于宗教的投资。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暨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挂牌至今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01 月 0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六、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履行了验资程序，确认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缴付到位，并获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持股平台。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二)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使用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伙忠

林伙忠

经办律师：陈 凡

陈凡

丁明建

丁明建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